

2016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  
備存紀錄責任)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98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規則》.....B59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98
4.	加入第 2A 條.....B602
2A.	交易資料的涵義.....B602
5.	修訂第 3 條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B604
6.	修訂第 7 條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608
7.	修訂第 8 條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610
8.	修訂第 10 條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B61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1 條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 B612
10.	修訂第 12 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 B612
11.	修訂第 13 條 (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 B614
12.	修訂第 16 條標題 (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 ..... B616
13.	廢除第 19 條 ( 第 3 分部的釋義 ) ..... B616
14.	廢除第 22 條 (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 B616
15.	修訂第 23 條 (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 B616
16.	修訂第 24 條 (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 B618
17.	修訂第 25 條 ( 匯報其後事件 ) ..... B618
18.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 ..... B620
25A.	呈交交易估值資料 ..... B622
25B.	根據先前的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經變通的規定 ..... B622
19.	修訂第 26 條 (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 B630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28 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B632
21.	修訂第 29 條(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B632
22.	修訂第 32 條(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B634
23.	加入第 33 條.....B634
33.	就於指明日期前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指明的過渡性安排.....B634
24.	取代附表 1.....B636
附表 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B636

## 《201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廢除*開始日期*的定義

代以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a) 指明日期；
- (b) 該人成為訂明人士的日期；及
- (c) (如適用的話)該人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的日期；”。

- (2) 第 2 條，**交易資料**的定義——

廢除

在“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具有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聯屬公司**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第 2 條——

- (a) **產品類別**的定義；
- (b)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的定義；
- (c) **產品類型**的定義；
- (d)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的定義；
- (e) **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易估值資料** (valuatio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屬於附表 1 第 11 項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組別，並符合第 2A(1) 條中**交易資料**的定義的 (b)(ii) 段所提述的規定的資料及詳情；

**先前的規則** (previous Rules) 指在緊接指明日期之前有效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指明日期** (specification day) 指 2017 年 7 月 1 日；

**寬限期** (grace period)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

**豁除貨幣合約** (excluded currency contract) 指屬為某種貨幣的買賣而訂立的遠期合約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該合約——

- (a) 是為了就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買賣進行交收而訂立的；及
- (b) 擬透過實際交付該貨幣的方式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進行交收——
  - (i) (a) 段所提述的證券的慣例交收期的最後一日；
  - (ii) 該遠期合約執行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

####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 “2A. 交易資料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與該項交易有關的資料及詳情(包括與其後事件及交易估值資料有關的資料及詳情)

和與該項交易涉及的人有關的資料及詳情，而該等資料及詳情——

- (a) 須呈交予金融管理專員，以履行匯報責任；及
  - (b) 符合以下的規定——
    - (i) 屬於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資料及詳情組別；及
    - (ii) 須用作填報金融管理專員按照第(2)款就該項交易所屬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或種類而指明的資料欄。
- (2) 為施行第(1)款中**交易資料**的定義的(b)(ii)段，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於憲報刊登公告，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訂明人士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填報的資料欄。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 5. 修訂第3條(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 (1) 第3(1)條——  
廢除

“就屬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第3(2)條——

**廢除**

“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代以

“在指明日期”。

- (3) 第3(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該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3,000萬美元；”。

- (4) 第3(2)(b)及(c)條——

**廢除**

“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

代以

“任何”。

- (5) 第3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施行第10(1)(a)、11(1)(a)、12(1)(a)或13(1)(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第(4A)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不合資格被視為獲豁免人士。”。

- (6) 在第3(4)條之後——

**加入**



“(4A) 根據先前的規則，訂明人士為——

- (a) 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
- (b) 根據第17(1)或18(1)條，已被視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或
- (c)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但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的人士。”。

(7) 第3(5)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不合資格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及
- (b) 在該人不再符合該項規定當日，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

6. 修訂第7條(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第7條——

廢除

“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

7. 修訂第8條(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第8條——

廢除

“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

8. 修訂第10條(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10(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10(3)條——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修訂第1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11(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11(3)條——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 修訂第12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12(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 (2) 第12(3)條——
- 廢除**
-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1. 修訂第13條(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1) 在第13(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13(3)條——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2. 修訂第16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第16條，標題——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或交易”

代以

“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

13. 廢除第19條(第3分部的釋義)

第19條——

廢除該條。

14. 廢除第22條(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第22條——

廢除該條。

15. 修訂第23條(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1) 第23條，標題——

廢除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

(2) 第23(1)條——

廢除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

代以

“除第(5)款及第25B條另有規定外，”。

- (3) 第23條——  
廢除第(2)款。

**16. 修訂第24條(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1) 第24條，標題——  
廢除  
在“匯報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 (2) 第24(1)條——  
廢除  
“第(2)款提述且”。

- (3) 第24條——  
廢除第(2)款。

- (4) 第24(3)條——  
廢除  
在“匯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開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17. 修訂第25條(匯報其後事件)**

- (1) 第25(1)條——

**廢除**

在“除第 (2) 及 (3) 款”之後而在“，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第 25B 條另有規定外，第 (1A) 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

- (2) 在第 25(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按照第 23 或 24 條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包括儘管有第 23(5) 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或
- (b) 按照第 23 或 24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但卻沒有照辦。”。

- (3) 第 25(2) 條——

**廢除**

“22(4) 或”。

**18.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25A. 呈交交易估值資料**

- (1) 除第25B條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須在與交易估值資料有關的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仍未完結期間的每一日，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估值資料。
- (2) 第(1)款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按照第23或24條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23(5)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或
  - (b) 按照第23或24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但卻沒有照辦。

**25B. 根據先前的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經變通的規定**

- (1) 第23、25及25A條在作出第(3)、(5)或(7)款指明的變通後(視何者適用而定)，就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
- (2)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在指明日期仍未完結；及



- (b) 其先前的交易資料於指明日期前及根據先前的規則，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呈交予金融管理專員。
- (3) 如於指明日期，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是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則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
  - (a) 第 23(1)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該條規定該人於指明日期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先前的交易資料；
  - (b) 第 25(1) 條——
    - (i) 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在指明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及
    - (ii) 直至到期日期為止，就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為先前的交易資料；

- (c) 第25A(1)條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
- (4) 為施行第(3)(a)、(b)(i)及(c)款，該訂明人士會視為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2)(b)款所提述的先前的交易資料。
- (5) 如於指明日期，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是2018年7月1日或之後——
  - (a) 第23(1)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該條規定該人——
    - (i) 於指明日期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先前的交易資料；及
    - (ii) 不遲於寬限期的最後一日，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截至不早於該等額外的交易資料呈交當日之前2個營業日(匯報日期)，能反映自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額外的交易資料；
  - (b) 第25(1)條——
    - (i) 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

- 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及
- (ii) 直至匯報日期為止，就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為先前的交易資料；
  - (c) 第25A(1)條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
- (6) 為施行第(5)(a)(i)、(b)(i)及(c)款，該訂明人士會視為於指明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2)(b)款所提述的先前的交易資料。
- (7) 就第(3)款所提述的交易而言，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後及2018年7月1日之前發生其後事件，而該事件具有將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延至2018年7月1日或之後的日子的效果(延續事件)，則——
- (a) 在及自延續事件發生當日，第(3)款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除(b)段另有規定外，第(5)款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及

(b) 如延續事件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後發生，第 (5)(a)(ii) 款須解釋為猶如對寬限期的最後一日的提述是對不遲於該延續事件發生當日之後 2 個營業日的日期的提述一樣。

(8) 在本條中——

**先前的交易資料** (previous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指構成先前的規則所指的**交易資料**的資料及詳情；

**額外的交易資料** (addition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指不是先前的**交易資料**的**交易資料**。”。

**19. 修訂第 26 條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1) 第 26(1) 條——

廢除

“22、”。

(2) 第 26(1) 條——

廢除

“22(5) 或”。

(3) 第 26(1)(b)(i) 條——

廢除

“，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後滿 6 個月當日”

代以

“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

(4) 第 26(6) 條——

**廢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定義**

代以

“**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 指以下交易資料——

- (a) 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 (b) 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任何識別參考碼，或編配予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任何識別參考碼，以及識別參考碼的類型。”。

**20. 修訂第28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第28條，標題——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或交易”

代以

“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

**21. 修訂第29條(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第29(1)(c)條——

廢除

“就該項交易，屬獲豁免人士”

代以

“屬獲豁免人士”。

(2) 第29(1)(e)條——

廢除

“22(5)或”。

- (3) 第29條——  
廢除第(2)款。

**22. 修訂第32條(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第32(5)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凡提述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屬獲豁免人士的機構除外),須解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提述;
- (b) 凡提述有關訂明人士的開始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解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及”。

**23. 加入第33條**

在第32條之後——

加入

“**33. 就於指明日期前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指明的過渡性安排**

- (1)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101B(3)條,根據本條例第101B(5)條,對某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而該項指明於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該項指明將會

在指明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指明是於指明日期作出一樣。

- (2)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101E(3)條，根據本條例第101E(5)條，對某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而該項指明於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該項指明將會在指明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指明是於指明日期作出一樣。”。

## 24. 取代附表1

附表1——

廢除該附表

代以

### “附表1

[第2及2A條]

##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第1欄

第2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1.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匯報交易方面的行政管理的資料及詳情，包括識別以下各項的資料及詳情——

第1欄

第2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  
資料及詳情組別

- (a) 報告的性質；
  - (b) 呈交報告的人；
  - (c) 須履行匯報責任的人；及
  - (d) 若須履行匯報責任的人被視為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該聯屬公司。
2. 有關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的資料及詳情。
3. 有關交易的日期及期間，包括——
- (a) 訂立交易或協定其後事件的日期；
  - (b) 交易或其後事件生效的日期；
  - (c) 交易到期或被終止的日期；
  - (d) 關於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的特點的日期或期間；及



第1欄

第2欄

-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 (e) 關於匯報在一個特定時間未完結的交易  
的日期或期間。
4. 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的資料及詳情，包括姓名或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居住地方、識別參考碼，及根據交易而引致或關乎交易的權利及責任。
5. 有關交易的定價的資料及詳情(交易估值資料除外)，包括——
- (a) 名義數額及列表；
  - (b) 參考及交收貨幣；
  - (c) 協定價格、息率或指數；
  - (d) 交收細節；及
  - (e) 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特有的、可能會影響交易價值的其他特點或細節。

第1欄

第2欄

- | 項  |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
|----|---|
| 6. | 有關交易確認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交易確認的平台及方式，以及確認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
| 7. | 有關執行交易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89 613 774 644">(a) 交易執行的平台及方式；</li><li data-bbox="389 660 940 722">(b) 執行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li><li data-bbox="389 738 814 769">(c) 交易執行的日期及時間；及</li><li data-bbox="389 785 837 816">(d) 任何涉及執行交易的代理人。</li></ul> |

第1欄

第2欄

-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8. 有關交易結算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 (a)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如適用的話)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對手方；
  - (c) 原有交易在結算前獲編配的識別參考碼，以及結算過程導致的2宗新交易所獲編配的識別參考碼；
  - (d)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客戶結算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及
  - (e) 結算責任是否適用於交易。
9. 交易是否由投資組合壓縮行動引致及如何引致，或交易是否因投資組合壓縮行動而被修改及如何被修改的資料及詳情。

第1欄

第2欄

- | 項   |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
|-----|---|
| 10. | 有關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的詳情(有關的參考碼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                |
| 11. |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及詳情,包括——<br>(a) 估值的基準;<br>(b) 計算估值的日期及時間;<br>(c) 交易的價值;及<br>(d) 交易價值的計值貨幣。   |
| 12. | 有關其後事件的資料及詳情,包括——<br>(a) 事件發生的日期;<br>(b) 事件的類型;及<br>(c) 因有關事件而對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資料或詳情導致的變動。 |

第1欄

第2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  
資料及詳情組別

13. 其他關於交易或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6年2月2日

---

##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匯報規則**》)，把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範圍擴大，以及訂明關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指明日期**)已根據《匯報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過渡性安排。

2. 第 3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2 條，修訂、廢除及加入多項於《匯報規則》使用的定義。
3. 第 4 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新的第 2A 條，當中載列**交易資料**的涵義，以及擴大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與交易有關的資料及詳情的範圍。
4. 第 5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3 條，刪除就獲豁免人士身分所訂的產品類別基準。由於此項刪除現對《匯報規則》第 2 條(**開始日期**及**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第 10(3)、11(3)、12(3)、13(3)、29(1)(c) 及 32(5)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5. 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匯報規則》第 7 及 8 條，使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由於此項擴充現對《匯報規則》第 2 條(加入**豁除**

**貨幣合約**的定義及廢除多項有關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的定義)、第3條(獲豁免人士身分)、第19、22、23及24條(廢除對延緩期的提述)及附表1作出相應的修訂。

6. 第8(1)、9(1)、10(1)及11(1)條分別在《匯報規則》第10、11、12及13條加入新的第(2A)款,以使匯報責任適用於若干由訂明人士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並已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7. 第13條廢除《匯報規則》第19條,該條包含以下定義——
  - (a) **寬限期**(第3條在《匯報規則》第2條內加入此詞彙的新定義);及
  - (b) **延緩期**(第14、15(1)及16(1)條刪除《匯報規則》內對此詞彙的提述)。
8. 第15(2)及17(1)條分別修訂《匯報規則》第23及25條,使其須受《匯報規則》新的第25B條所列,關於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若干經變通的規定所限制。
9. 第17(2)條亦修訂《匯報規則》第25條,釐清須匯報其後事件的訂明人士。
10. 第18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

- (a) 新的第 25A 條，要求訂明人士每一日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估值資料；及
  - (b) 新的第 25B 條，列出就在指明日期前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匯報更多交易資料的若干經變通的規定。
11. 第 19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26 條，釐清《匯報規則》第 26(1)(b)(i) 條指明的日期的涵義及因廢除及取代《匯報規則》附表 1 而相應修訂**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定義。
12. 第 23 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新的第 33 條，列出關於在指明日期前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B(5) 或 101E(5) 條指明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過渡性安排。
13. 第 24 條為施行《匯報規則》新的第 2A 條，廢除《匯報規則》附表 1 及代以若干關於交易的資料及詳情組別。